答 辩 书

答 辩 人：

被答辩人：

现就（     ）枣仲     字第     号案提出答辩如下：

此 致

枣庄仲裁委员会

答辩人：

 （签名或盖章）

      年     月     日

注：⑴答辩人、被答辩人为自然人时，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身份证号码、职业、工作单位、住所、电话、手机、邮编；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，写明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姓名、职务、电话、手机、邮编；有委托代理人的，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职业、工作单位、住所、代理权限、电话、手机、邮编；

⑵本表不够用时，可在中间插页。

附：⒈答辩书副本     份；

⒉证据材料     份     页；

⒊证据来源：      ；

⒋证人姓名：     ；住所：     。